

广东茂名健康职业学院文件

茂健职院〔2022〕22号

关于成立广东省文明校园创建工作 领导小组的通知

各党政管理机构，各教学教辅机构，各群团组织，各直属机构：

为贯彻落实中央文明委《全国文明校园创建管理办法》和中央文明办、教育部《关于深入开展文明校园的创建实施意见》等文件精神，经研究决定，成立广东省文明校园创建工作领导小组。现将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领导小组成员

组 长：余义才 梁德萍

副组长：付四伟 梁明进 吴 标 严业超

成 员：游伟东 谭伟群 罗肖华 聂 玮 林进昂

吴双江 王洁艳 冯武强 戴海凤 陈 波

魏晓波 周永强 江 燕 梁巧文 刘 波

广东省文明校园创建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学院文明校园创建

工作的组织领导、协调推进，负责文明校园创建工作方案和文明校园创建工作报告的审定，督促各机构深入开展文明校园创建工作，确保文明校园创建各项工作有序开展。

二、领导小组办公室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宣传部，是领导小组日常办事机构。付四伟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谭伟群同志兼任办公室副主任，成员有邹银婷、翟丽君、林泳、吴文婵、林国生、梁阳、刘小强、李蝶、张金莲、潘少贤、梁文斌、李小群、陈便、何娇、杨怡菲、戴杰玲、黄流波、余海芸。

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对接上级机构，做好文明校园创建工作方案制定、文明校园创建工作的跟踪督办及宣传报道等，做好相关资料的收集、整理、报送和相关信息的上传下达工作，承办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事项。

- 附件：1. 广东茂名健康职业学院 2022 年创建广东省文明校园活动方案
2. 广东茂名健康职业学院 2022 年创建广东省文明校园工作要点

广东茂名健康职业学院

2022 年 3 月 28 日

附件 1

广东茂名健康职业学院 2022 年创建 广东省文明校园活动方案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进一步提高全体师生文明素养，营造优美育人环境，根据中央文明委《全国文明校园创建管理办法》和中央文明办、教育部《关于深入开展文明校园的创建实施意见》等文件精神、茂名市精神文明建设工作总体部署，结合《广东茂名健康职业学院“十四五”规划（2021-2025）》，特制定方案如下：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围绕立德树人的根本任务，把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贯穿创建活动始终，把握文明校园“六个好”标准，积极发动、广泛参与、强化措施、注重实效，营造安静整洁、和谐有序的文明校园，把学院打造成新时代青年健康生活方式示范基地，推动学院向“双高”院校高质量发展。

二、基本原则

坚持价值引领，把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贯穿于创建活动全过程；坚持贴近师生，使每一名师生都成为创建活动的实践者和受益者；坚持注重实效，引导创建活动稳步推进、普遍

开展，力戒形式主义；坚持广泛参与，把创建活动延伸到系部、宿舍和校园全覆盖，夯实校园文明根基。

三、目标任务

通过文明校园建设活动，健全管理体制、工作机制，构建健康文化传播体系，提高师生员工公民道德、职业道德、文明修养和民主法治观念，提高校园文化生活质量，推动“青年健康生活方式示范校”创建工作，为学院争创高水平医药卫生类职业院校和广东省文明校园打下坚实基础，也为茂名市争创“全国文明城市”添砖加瓦。

四、活动时间

2022 年 1 月至 12 月。

五、创建标准

按照中央文明办、教育部制定的《全国高校文明校园测评细则》所列标准开展创建工作。以文明校园“六个好”为创建标准，结合学院办学特色，将“厚德精业 健行康民”校训、潘茂名中医药健康文化、“一誓二传三会四行动”健康十条等健康理念融入其中，制定《广东茂名健康职业学院 2022 年创建广东省文明校园工作要点》，扎实开展文明校园创建工作，充分发挥自身优势，创建文明校园特色品牌。

（一）领导班子建设好

学校领导班子注重思想政治建设，扎实推进学习型、服务型、创新型党组织建设，加强教师党员队伍建设，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自觉性高。学校党委理论中心组学习有实效，学习制

度、学习时间有保障，学校领导班子理论素养和办学治校能力强。改进工作作风，切实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和“三严三实”要求，四风问题得到有效治理，党史学习教育活动成果巩固。坚持民主集中制，认真贯彻执行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严格执行“三重一大”决策制度，不断完善决策机制和议事规则。

（二）思想政治教育好

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加强和改进思想政治教育理论教学，丰富完善师生主题教育活动。普遍开展文明班级、文明宿舍、文明食堂创建活动，开展志愿服务、“节粮、节水、节电”活动。组织开展读书征文活动，引导师生多读书、读好书。开展礼节礼仪教育，在重要场所和重要活动中悬挂国旗、奏唱国歌，完善开学典礼、毕业典礼礼仪规程，使礼节礼仪成为强化校园文明建设的重要方式。组织开展国家宪法日主题教育活动，做好法治宣传教育。

（三）活动阵地好

建立完善工作机制，巩固学校思想政治工作阵地。切实加强报告会、研讨会、讲座、论坛日常管理，确保马克思主义在意识形态领域的主导地位，确保社会主义办学方向，确保校园安全稳定。加强校报、校刊、校内广播电视、宣传橱窗等建设、管理。加强网络思想文化建设和网络文明素养教育，使学生形成科学、文明、健康、守法的上网意识和习惯。牢牢把握正确导向，坚持团结稳定鼓劲、正面宣传为主，唱响主旋律、打好主动仗，发挥宣传阵地育人功能。

（四）教师队伍好

加强师德建设，纳入教师考核评价体系，作为教师年度及聘期考核、职务评聘晋升、晋级和评优奖励的首要标准，严格执行“一票否决制”，不断推动师德师风建设。严格学风建设，坚持教育引导、制度规范、监督约束、查处警示并举，形成弘扬优良学风的长效机制，严格杜绝学术造假、学术腐败等行为，树立诚信为学的典范，营造健康的学术氛围，以自身诚信形象示范带动学生。

（五）校园文化好

加强对学校教育思想、办学理念、校训、校风等精神内涵的凝练和归纳，充分展示学校独特、鲜明的文化积淀与文化追求。开展各种形式的文明创建宣传引导，弘扬健康向上的文化生活。结合重要节庆日，开展党史国史教育，弘扬民族精神和时代精神。加强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宣传教育，营造弘扬优秀传统文化、涵育学生文明素养的氛围。开展丰富多彩的校园文化活动，打造一批文化活动品牌。组织体育竞赛、群众性体育活动，发挥体育的综合育人功能。

（六）校园环境好

加强校园规划和建设，做好绿化美化，实现校园山、水、园、林、路使用功能、审美功能和教育功能和谐统一，激发师生爱校热情，陶冶学生关爱自然、关爱社会、关爱他人的情操。注重校园公共场所人文景观建设，运用雕塑、书画、建筑小品等形式，提升校园文化形象。组织师生参与校园楼宇、道路、景点和公共

区域的规划、建设、命名和管理，增强师生对校园环境的认同感。

六、创建步骤

（一）第一阶段（2022年1月—2022年3月）

制定方案，宣传动员。按照全国高校文明校园测评细则，制定工作方案，为创建文明校园提供切实保障。召开创建文明校园动员大会，充分利用多种宣传形式，加大对创建活动意义和目的的宣传，营造良好的创建氛围。

（二）第二阶段（2022年4月—2022年8月）

组织实施，狠抓落实。各机构根据《高校文明校园测评细则》分工表，分步骤有重点地开展创建工作，逐步完善软硬件条件，扎实推进文明校园创建工作。创建文明校园工作领导小组将不定期开展督导检查，确保各机构创建工作达到标准要求。

（三）第三阶段（2022年9月—2022年12月）

查漏补缺，迎接检查。组织召开文明校园创建工作会议，各负责机构根据《高校文明校园测评细则》分工任务进行汇报，找短板，补漏洞，坚持问题导向，对标对表，查漏补缺，抓好整改落实。在此基础上做好迎接上级检查验收准备工作，积极参与广东省文明校园评选活动。

七、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机构要高度重视，把文明校园创建作为深化师生精神文明创建活动的一项重要举措，加强统筹协调，与申报“双高”院校、创新强校等各项工作同部署、同推进。切实把文明创建工作融入各机构的工作中，扎实推进创建广东省

省文明校园工作的有序开展。要在认真总结以往创建工作经验的基础上，深入挖掘特色和亮点，进一步提高创建工作水平。

（二）注重统筹协调。宣传部作为牵头单位，要切实担负起组织协调的职责，要加强与各机构的沟通联系；各机构要主动承担起文明校园创建工作的主要责任，要加大推动各级各类学校动员力度、提升创建热度，进一步调动广大师生的积极性和主动性；各机构要充分认识创建文明校园的重要意义，从思想道德建设、领导班子建设、教师队伍建设、校园文化建设、优美环境建设活动阵地建设等六个方面着手，结合自身实际，踊跃参与文明校园创建活动，积极创新载体，努力创设平台，全面拓展阵地，掀起文明创建的热潮。

（三）形成创建合力。各机构要大力支持配合文明校园创建工作的开展，积极发挥作用，助力文明校园创建；要善于发挥舆论引导作用，因势利导，创新视角，从学生层面、系部层面和学院层面等多方位、深层次报道文明校园创建过程中出现的新亮点、新典型、新成效，为文明校园创建活动营造健康、浓厚的社会氛围。

（四）加强工作联络。各机构要确定本机构文明校园工作联络员 1 人，于 3 月 30 日前报送到邮箱 2291312295@qq.com。宣传部联系人：邹银婷，联系电话 14778687418,667418。

附件 2

广东茂名健康职业学院 2022 年创建 广东省文明校园工作要点

学院 2022 年广东省文明校园创建工作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全国全省教育大会、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精神,贯彻落实《新时代公民道德建设实施纲要》《新时代爱国主义教育实施纲要》等文件精神,结合《广东茂名健康职业学院“十四五”规划(2021-2025)》,聚焦立德树人这一根本任务,以巩固市级文明校园创建成果为抓手,深化拓展师生精神文明创建活动,不断提升师生的思想觉悟、道德水准、文明素养和文明程度,为推动学院向“双高”院校高质量发展提供强大的精神动力、智力支持和思想保证。

一、深入推进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入脑入心

(一)深入推进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三进”工作。深入学习宣传《习近平谈治国理政》《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纲要》等内容。将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纳入干部教育培训,作为学院思想政治教育和课堂教学的重要内容。坚持不懈推进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教材、进课堂、进师生头脑。把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重点内容完整反映,

有机融入教学大纲，在课时、学分、评价等方面做出具体安排。通过集体备课、名师引领、联合攻关和公开观摩等方式，精心编写教学方案；注重结合学生的思想实际、认知规律，严谨生动、深入浅出地讲清楚、讲明白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切实把思想的魅力讲出来，把信仰的味道讲出来，教育引导广大师生在深刻理解精神实质和丰富内涵基础上，切实增强爱党爱国爱社会主义、拥戴核心、维护核心和热爱人民、奉献人民的深厚情感。落实领导干部上讲台讲思政课制度，推动党的创新理论全面融入学院思想政治工作。扎实推进课程思政教育教学改革，充分发挥专业课教师的育人职责，将立德树人的根本任务融入到教育教学各个方面。加强阵地管理，巩固马克思主义在意识形态中的主导地位。

（二）开展宣讲和教育培训活动。邀请茂名市委宣讲团成员到校宣讲，以马克思主义学院教师为主成立学院宣讲团，推动党的创新理论宣讲常态化；大力加强马克思主义学院建设，坚守马院姓马、在马言马的原则，把马克思主义学院建设成为学习、研究、宣传马克思主义的坚强阵地，把马克思主义的鲜亮底色越擦越亮，让党的创新理论最新成果深入广大师生心中；统筹线上线下载体，运用“学习强国”平台等载体，提高理论武装的实效性；开展“小我融入大我、青春献给祖国”“奋斗的我、最美的国”“青年红色筑梦之旅”“把灾难当教材、与祖国共成长”等主题宣传教育活动，增进广大师生对党的创新理论的政治认同、思想认同和情感认同。

二、切实加强领导班子、干部队伍和基层组织建设，不断提升依法治校水平

（一）加强思想政治建设。巩固深化党史学习教育和“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成果，建立长效机制，建立健全党委第一时间跟进学习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重要文章和重要指示批示制度，完善领导干部学习制度。要坚持党员领导干部领学带学督学，加强学习考核评估，形成常态化主动性学习氛围，进一步引导各级党组织和广大党员干部树牢“四个意识”，增强“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要严格执行《学院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实施细则》，定期开展研判，加强阵地管理，把住重点关口，建立健全风险隐患的评估、预警、通报制度，确保学院政治安全和意识形态安全。

（二）切实加强领导班子和干部队伍建设。要坚持和完善党委领导下的院长负责制，进一步优化党委会议、院长办公会议议事规则，确保直属党组织会议制度、教学机构党政联席会议制度落地落实，将党的全面领导贯穿到人才培养、科学研究、校园文化建设、社会群众服务等各个过程各个环节。完善学校《中层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办法》，做好机构设置和人员编制调整，加强干部队伍建设。高标准办好中层干部、师生党支部书记、党务干部等系列培训班。做好向上级党校、干部培训机构选派学员工作。强化领导干部目标责任制，完善中层领导班子及干部的考核评价体系。

（三）深入推进基层党组织建设。要认真贯彻落实《中国共产党支部工作条例》《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不断完善学校党建工作体制机制，构建学校党委、院系党总支、基层党支部和党员“四位一体”的党建工作格局。制定《学院党建工作考核评价办法，通过制度、阵地、经费、纪律“四个保障”，实现基层党组织的政治、思想、组织、作风、队伍“五个引领”，打造包涵思想领航、头雁启航、人才续航、堡垒护航、典型助航、制度巡航、发展远航7个方面的“高扬帆”党建领航品牌。全力聚焦新时代高校党建示范创建和质量创优，高标准建设机关党总支和教学机构党员活动室，大力推进“对标争先”计划，组织开展党组织书记能力大赛，推动“一系部一品牌，一支部一特色”打造工程，推进“双带头人”党建培育工程。推动各级党组织不断提高党内政治生活质量，通过民主生活会、组织生活会、“三会一课”、主题党日、重温入党誓词、过“政治生日”等，引导广大党员、干部强化党的意识、党员意识。抓好基层组织书记抓党建工作年度述职评议考核，深入推进党员发展质量提升工程。

（四）持续强化党风廉政建设和作风建设。召开2022年全面从严治党专题会议，修订《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清单》，逐级签订《党风廉政建设责任书》，开展廉政风险点排查。深化以案促改，推送廉洁教育文章、警示案例、廉政公益广告，推进警示教育常态化制度化。强化对党员干部的日常管理监督，按“应建尽建、一人一档，动态管理、及时更新”的原则，管理好中层

领导干部廉政档案。强化监督执纪问责，不断强化日常监督管理，严防“四风”反弹回潮，力戒形式主义、官僚主义，推动中央八项规定及实施细则精神和我省、我院实施办法落细落实落地。

（五）全面提升依法治校水平。继续贯彻落实教育“七五”普法规划，深入开展以宪法学习宣传为核心的法治宣传教育活动，不断增强师生遵法学法守法用法意识。全面推进依法治校，持续做好制度建设。加强职代会建设，对学校各种委员会等组织进行梳理，进一步畅通机制，激发管理效能。

三、持续推进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实践，进一步倡树社会新风尚、传播正能量

（一）深入开展爱国主义和理想信念教育。广泛开展爱国主义和理想信念教育，深化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和中国梦宣传教育。教育引导广大干部师生树牢爱国主义根基，激发爱党爱国爱社会主义的热情，把制度自信贯穿教育教学全过程，推动爱国主义教育常态化、长效化机制建设。大力弘扬伟大建党精神，加强革命传统教育，用好中国共产党历史展览馆这个精神殿堂，用好革命遗址遗迹、纪念馆、博物馆等红色资源，发挥革命英烈、时代楷模示范引领作用，以重大节日和纪念日为契机开展主题活动，引导广大党员、干部深刻领悟中国共产党人精神谱系的丰富内涵和时代意义，传承红色基因，赓续红色血脉。

（二）加强和改进思想政治工作。全面贯彻落实全国、全省教育工作会议和全国、全省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等会议精神，大力实施“青年马克思主义者”培养工程，构建“大思政”工作格局。

实施大学生马克思主义自主学习行动计划，推动大学生马克思主义理论学习小组建设，培养大学生理论学习骨干。切实加强思想政治理论教育和思想政治工作队伍建设，落实好习近平总书记对思政课教师提出的“政治要强、情怀要深、思维要新、视野要广、自律要严、人格要正”的六点要求。积极组织参加全省学校思想政治理论教学技能大赛，参与省级教学改革项目思想政治教育专项科研课题的研究工作，举办学院辅导员能力大赛并积极参加全省高校辅导员素质能力大赛，开展好师生思想政治状况滚动调查活动，推进学校辅导员职业化专业化建设。打造思政课教学创新团队，积极申报国家在线开放课程。通过校校合作、校企合作等方式建立跨界思政育人共同体，成立粤西地区卫生健康人才思政教育联盟。

（三）着力推动思想道德建设。结合学院实际，贯彻落实《新时代公民道德建设实施纲要》，以主流价值构建道德规范、强化道德认同、指引道德实践，教育引导广大师生明大德、守公德、严私德。通过道德讲堂、校园巡讲，广泛开展向道德模范学习宣传活动，进一步凝聚崇德向善、见贤思齐的强大正能量，引导师生向往和追求讲道德、尊道德、守道德的生活。修订《学生综合测评规定》，组织开展学生德智体美劳全要素横纵向评价项目，以学生在校期间“一誓二传三会四行动”的十项践行健康生活方式任务为纵向评价标准，以学生每学年德智体美劳综合素质测评为横向评价标准，形成纵横评价体系，使每一位学生“成长有方向、发展有平台”。统筹推进实践育人、文化育人，举办文明风

采竞赛活动，积极组织参加全国、全省文明风采竞赛活动。深化“我推荐、我评议身边好人”活动，挖掘校园好人好事，通过开辟专栏、刊播公益广告、刊发深度文章、访谈身边典型、连载生动故事等形式进行舆论宣传。

（四）深化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实践。深入贯彻落实中办《关于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意见》和中宣部、中央文明办《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行动方案》以及教育部党组、共青团中央《关于在各级各类学校推动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长效机制建设的意见》，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到教书育人全过程。利用学校网站、橱窗报栏、微信公众号等宣传阵地，常态化宣传刊播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以宣传贯彻新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为主线，开展内容丰富、形式多样的学习教育活动。以党史学习教育为起点，全面推进“灯塔工程——广东青少年学习践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行动”。组织开展“立志·修身·博学·报国”主题教育系列活动、网上祭奠英烈活动、“爱在广东”民族团结进步教育活动、“请党放心 强国有我”宣誓活动、红色经典诵读活动等主题活动，进一步深化“践行价值观、文明我先行”主题实践活动。

（五）推动学雷锋志愿服务制度化常态化。深入贯彻落实《广东省志愿服务条例》等文件精神，大力弘扬奉献友爱互助进步的志愿者精神，以党员志愿服务队、青年学生志愿服务队为载体，引导党员干部和青年学生把参与学雷锋志愿服务作为一种生活方式和生活习惯。深化拓展党员志愿者志愿服务活动、日常大学

生志愿服务活动、寒暑期大学生志愿者“健康大篷车”三下乡社会实践活动，着力推动志愿服务项目化，广泛开展志愿服务进社区、扶贫帮困、网络文明传播、义务献血等志愿服务活动，努力推出一批受欢迎、效果好、影响大的品牌项目。同时以“志愿服务”信息平台为依托，进一步规范志愿者注册、培训、管理和奖励机制，以制度化促进常态化持久化。

（六）积极推进文明社会风尚行动。持续开展“讲文明树新风”活动，形成良好的校园文明风尚。大力推进思想道德素质、诚信守法、文明风尚“三大提升行动”，着力提升师生文明素养，倡树时代新风。以“六文明”为载体，深化“践行价值观，文明我先行”主题实践活动。深入推进诚信建设制度化，结合新生入学教育、毕业生离校教育开展诚信主题教育活动，大力弘扬诚信理念、规则意识、契约精神，建设校园诚信文化。加强诚信守法宣传教育和舆论引导，深入开展学法用法主题活动，推进依法办学、依法管理和依法行政，推动诚信建设制度化。着力开展文明服务，引导广大干部职工进一步增强岗位意识、提升服务水平。广泛开展文明餐桌、节能减排等活动，积极倡导文明进步、科学健康的生活理念，进一步提高师生文明素质。制定节约型校园建设工作方案，在全校开展节水、节电和绿色环保宣传教育，大力推进节能减排，建设节约型校园。

（七）加强心理健康教育工作。开展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工作及新生心理健康普查，持续开展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宿舍心理文化节等系列活动，宣传普及心理健康知识，做好心理健康指

导与服务。面向全校学生开设心理健康教育的必修课、选修课和辅修课，形成系列课程体系，有学生心理危机预防与干预体系。

四、大力推进师德师风建设，选树师德师风先进典型

（一）健全师德师风建设长效机制。贯彻落实《关于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师德师风建设的意见》，将师德师风作为教师素质评价的首要标准，定期组织开展师德师风活动，建立师德档案作为各类考核、评优、职称晋升的首要条件，不合格者“一票否决”。制（修）订《广东茂名健康职业学院加强师德师风建设长效机制实施办法》《教职工行为规范》《师德师风考核评价办法》等制度，在党委统一领导下构建学校、二级系部两级师德建设组织体系。要坚持严格管理监督与激励关怀相结合，及时了解关注教师思想状况和实际诉求，多做统一思想、化解矛盾的工作，多做得人心、暖人心的工作。

（二）深入开展师德师风宣传教育。开展法制宣传教育，强化师德底线；完善入职仪式，增强教师责任感；开展科研诚信系列活动，树立严谨、诚信的科研风气；不断优化教师工作环境，激发他们教学育人的创造性和积极性。同时，通过专题访谈、媒体宣传、公开讲座等多途径，将优秀教师、援外教师等优秀代表的典型事迹进行传播，以榜样力量引领其他教师自觉修身、立德树人，营造崇尚师德的校园文化环境。

五、巩固市级文明校园创建成果，深化拓展文明创建活动

（一）深化精神文明创建工作。深入开展文明校园创建活动，进一步巩固市级文明校园创建成果，对表对标《全国高校文明校

园测评细则》，制定《广东茂名健康职业学院 2022 年文明校园创建活动方案》，召开学院文明校园创建工作会议和学院精神文明建设会议。按照“六个好”标准，不断加强校园文明建设，夯实责任、压紧任务、查缺补漏、补齐短板、巩固成绩，明确责任单位，明确工作清单，切实把各项工作做细做实，全面提升文明校园创建水平，保持精神文明建设常态化。做好申报广东省文明校园创建工作。

（二）开展文明集体、文明个人创建活动。继续推动文明单位、文明教研室、文明班级、文明宿舍、文明社团、文明家庭、文明食堂窗口、文明教职工、文明学生等评选工作，健全“文明集体”“文明个人”创建体系，开展好校内评选表彰活动。积极做好“学雷锋活动示范点”“学雷锋示范标兵”“广东好人”等评选推荐工作。

（三）优化校园环境，建设平安校园。统筹协调完成二期先建部分项目及二期配套工程。在践行理实一体、完善功能区分的基础上，建立各教学教辅机构相对独立的空间地域，补充升级实验实训和教学科研设备，高标准开展新图书馆的内涵建设。启动二期后建部分项目，完成体育馆建设。在现有中药标本馆、生命科学馆，中药科普园、南药种植园初步建成的基础上，规划建设特色明显的科普长廊、南中国药材科普基地、潘茂名中医药文化研究中心（潘茂名广场、潘茂名中医药文化纪念馆、潘茂名中医体验馆）等。将人文情怀与家国情怀融入校园文化，完成学院路名、楼名、水名、石名等空间命名工作，建成中国共产党精神廊

园，扎实推进“一站式”学生社区建设，努力把校园打造成为集教学、科普、观赏于一体的特色校园，形成“职业文化+专业文化+校园文化”的广域文化环境。注重生态文明建设，推进生活垃圾、餐厨垃圾分类减量处置，倡导文明用餐、光盘行动，推动无烟校区建设。建立完善学校平安创建工作机制、学校重大改革举措安全稳定风险评估机制和突发事件工作预案及处置规程，做好抵御防范境内外敌对势力和恐怖势力对学校进行渗透破坏工作。

六、扎实推进学院文化建设，传承创新优秀文化

（一）推进学院文化体系建设。坚持以文育人，以文化人，深入推进校园文化品牌建设，结合学院、学科特色，进一步创新、丰富校园文化活动载体。广泛开展校园红歌比赛、辩论赛、优秀影视公益展播等形式多样的校园文化活动，激发广大师生的爱国热情和报国之志。。

（二）大力传承弘扬优秀传统文化。推动中华优秀传统文化融入教育教学，组织大学生学习中华文化重要典籍，开设好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必修课和选修课。持续开展礼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持续开展“戏曲进校园”“高雅艺术进校园”等活动，邀请传统文化名家、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等进校园进课堂，传承和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加强革命文化和社会主义先进文化教育，深化中国共产党史、中华人民共和国史、改革开放史和社会主义发展史学习教育，继承革命传统，传承红色基因，传承和弘扬中原大地的优秀传统和先进文化。在春节、清明、端午、中秋、

重阳等中华传统节日期间广泛组织开展“我们的节日”主题活动，创新活动内容形式，充分挖掘传统节日的深厚文化内涵，根植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深厚土壤，加强爱国主义教育，增强民族历史文化遗产传承和国家认同，培育深厚的民族情感。

（三）创新校园网络文化。重视网络文明建设，制定有关工作制度，积极动员师生参与“网络宣传思想教育优秀作品推选展示”“大学生网络文化节”等主题教育活动，开展网络文明教育、网络安全教育等活动，引导广大师生积极参与网络文化作品创作生产，培育有高度的安全意识、有文明的网络素养、有守法的行为习惯、有必备的防护技能的校园“四有”好网民。

（四）积极开展文体活动。注重发挥共青团、学生社团、学生会组织的作用，调动学生参与的积极性，推动各学生社团积极开展美育体育劳育活动，促使广大青年学生养成健康生活习惯，做青年健康生活方式的倡导者、示范者、传播者和领跑者。组织师生开展阳光体育运动、田径运动会和各类体育竞赛活动，坚持每天一小时校园体育活动。搭建职业教育活动周、社团文化节、大众创新万众创业活动三大校园文化建设平台，基本形成“一周一节一活动”的校园文化建设格局。推进“青年健康生活方式示范校”创建工作，以健康生活习惯养成和综合素质提升为抓手，继续创制学院青年健康生活方式标准“一誓二传三会四行动”，举行健康生活方式誓言征文、演讲活动，推广八段锦、五禽戏等健康运动。

七、热心支持社会公益事业，推动精神文明创建工作共建共享

（一）深化社会公益实践活动。组织师生参加献爱心、募捐、无偿献血等社会公益活动，增强公益意识，履行社会责任。通过设置新生绿色通道，采取“奖、贷、补、助、勤”等措施，对困难学生实施资助。定期在医院、福利院、敬老院、社区、街道办事处等开展公益活动，热心支持社会公益事业。组织师生志愿者通过留守儿童关爱、爱心医疗救助、法律义务援助、文化科技卫生“三下乡”等多种形式，深入社区和农村开展公益活动，引导师生奉献社会。

（二）扎实开展社会健康服务活动。完善管理制度和激励机制，发挥政策导向作用，充分调动和提高社会培训积极性。构建网络教育和远程教育学习平台，开发在线课程资源，创新继续教育形式，扩大培训规模，服务大健康产业。通过开展健康管理师、育婴师、公共营养师等职业资格证书培训考核，以骨干人才进修班、专题研修班、技能提升班等社会培训形式培训轮训乡村卫生站、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乡镇卫生院等从业人员，为社区居民提供健康培训和健康咨询服务，积极推进应急救护技能培训三年行动计划、中医药文化进校园等活动，将健康服务和培训落到社区和乡村，优化社区和乡村的健康微环境，打造“健康社区”与“健康示范村”。

（三）积极参加茂名市创建文明城市工作。积极参与茂名市“创全国文明城市”活动，细化创建工作任务，建立工作任务台

账，倒排时间抓进度，做到任务分解落实、工作标准落实、时间节点落实、工作成效落实。探索与地方共建精神文明的新形式，开展院社（社区）共建、校企共建精神文明活动，为争创全国文明城市添砖加瓦。

八、完善精神文明建设工作机制，推动文明校园建设向纵深发展

（一）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完善党委统一领导、党政齐抓共管、宣传部组织协调、有关部门分工负责的体制机制。修改完善各项创建制度，推动精神文明建设工作制度化、规范化。加强统筹协调，与申报“双高”院校、创新强校等各项工作同部署、同推进。加强各机构之间的联络与合作，畅通信息报送渠道。

（二）抓好日常建设工作。进一步完善建设工作奖惩机制，调动全院师生参与建设的积极性，坚持重在平时、重在持续，做好迎接广东省级文明校园的评选工作，进一步营造人人关注建设、人人参与建设的良好氛围，不断促进建设工作往深里发展。

（三）统筹精神文明阵地管理。做好文明校园建设活动信息报送，充分发挥校内宣传阵地的作用。统筹规划建设校内宣传栏，统一设计版式，定期更新内容，传播文明理念，营造浓厚的建设氛围。

（四）加大监督检查力度。积极探索各种有效的监督形式，形成师生监督、校内新闻媒体监督、广东省文明校园创建工作领导小组监督的立体监督格局，定期通报各机构文明建设经验、文明检查和文明督导情况，推动文明校园建设常态化长效化。